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 （1）《关于选举洪海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赖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廖永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赖永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邓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鞠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陈为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黄灿亮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朱志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恒、鞠建华、陈为刚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

提案 11 需特别决议。

(三) 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24 日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

(四)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49045。

联系人：廖永忠、陈绪运。

2、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